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MUHAMAD YUSUF(中文名:尤蘇)(印尼籍)
WARDI SWASTIKE(中文名:瓦迪)(印尼籍)
EKO PRASETYO(中文名:伊可)(印尼籍)
DODI PRIYO HANDOKO(中文名:多利)(印尼籍)
UTOMO LANGGENG(中文名:多摩)(印尼籍)
BAMBANG SWANDOYO(中文名:邦邦)(印尼籍)
VIVA KURNIA ZULKARNAIN(中文名:威哇)(印尼籍)
WAHYU WIDAYAT(中文名:華玉)(印尼籍)
DIAN SULISTIYAWATI(中文名:蒂安)(印尼籍)
OKTAVIANTO(中文名:歐卡)(印尼籍)

以上均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號4樓

前列共同

代 理 人 周安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資遣費，聲請人無資力，向法律扶
02 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法律扶助，業經法
03 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。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訴
04 訟救助之要件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
05 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由本院以
07 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
08 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09 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
10 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
11 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
12 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王思穎